

教育评估文库

普通高中学校教育
评估指标研究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组织编写
张民生 许象国
顾志跃 汤林春 等著



高等 教育 出版 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教育评估文库

PUTONG GAOZHONG XUEXIAO
JIAOYU PINGGU ZHIBIAO
YANJIU

普通高中学校教育 评估指标研究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组织编写

张民生 许象国 等著
顾志跃 汤林春



高等教育出版社 · 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容提要

本书基本上按照教育定位、教育管理、教育保障、教育环境、教育过程、教育效果等六个维度学校教育评估指标“六维基本元”设计了普通高中学校教育评估指标体系。本书设计的评估指标体系主要参照了国家和部分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制定的学校教育评估、教育督导评估、文明单位评估、示范性高中评估等的评估指标要素，力求体现科学性、时代性和先进性，旨在为教育主管部门、教育督导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在制定各自的高中学校教育评估方案时提供决策的参考与借鉴。学校也可以按学校自评的需要，从本指标体系中借鉴或选择相关的指标来编制各自的自评方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高中学校教育评估指标研究/张民生等著；上海市教育评估院组织编写.—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9

（教育评估文库）

ISBN 978-7-04-040857-7

I. ①普… II. ①张… ②上… III. ①高中—教育评估—指标—研究 IV. ①G63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90784号

策划编辑 王冰怿
责任校对 孟玲

责任编辑 王冰怿
责任印制 田甜

封面设计 王 睿

版式设计 杜微言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 政 编 码 100120
印 刷 北京铭传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2
字 数 41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版 次 2014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2.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0857-00

《教育评估文库》编委会

主任 张伟江

成员 王奇 张民选 江彦桥

陈效民 陈玉琨 冯晖

建立科学的教育评估理论

——《教育评估文库》总序

在人类发展的历史长河中,教育出现之际,教育评估也伴之而生。其评估不外乎是由家庭、社会、政府或是由受教者、育人者、专家学者所为,或是对学生、教师、设施、课程等的微观性评估,或是对教育过程、教育内容、教育效果、教育策略等的宏观性评估。其范围之广与教育步步相应,就评估本身而言,又涉及评估标准、评估人员、评估方法、评估技术、评估结果、对评估自身的估计等诸多内容,并涉及了许多学科和技术。但评估不外乎是运用各种合理的手段对教育的各方面进行评估,以发现优良之举,找出不足之处,继而以公布排名、分级或评估分析报告的形式让公众知晓,以供选学之用;让教育方得知,以改进教学;让政府了解,以供决策之依据。

教育的重要性决定了人们对教育评估的关注度。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有专门的评估机构,国际上还成立了国际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组织联盟(INQAAHE),亚太地区也成立了亚太地区教育质量保障组织联盟(APQN),每年召开会议研讨教育评估的情况。

教育管理结构科学化决定了世界上大部分国家和地区教育管理和服务的“1+3”形式,即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加上教育科学研究、教育评估和教育考核。我国许多省市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就形成了这样的科学框架,并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教育本身的开放性和当今国际交流的发展要求每个国家和地区的教育要参与到相应的国际活动中去,并提出有水平的建议,共同提高教育水平。教育评估也是如此。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成立于2000年,其前身是成立于1996年的上海市高等教育评估事务所。现在,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已发展为拥有基础教育评估所、职成教评估所、高等教育评估所、医学教育评估所和综合教育事务评估所五大评估所的从事各级各类教育评估的专门机构。为适应教育评估的发展与提升,上海市教育评估院除了参与评估、参与国内外交流外,还希望在教育评估的理论和应用研究上建立更系统的内涵,于是决定出版《教育评估文库》。

《教育评估文库》是教育评估理论和应用研究成果的汇集,它包括了教育评估的基础内容,如《中国教育评估史》等一系列著作;也包括了涉及教育评估应用技术的汇编,如“教育评估标准”、“教育评估规程”等;还包括了教育评估的专

业理论，如“跨境教育认证”等；并涉及了对评估本身评价的《教育评估的可靠性研究》等著作；当然也可包含对境外著作的翻译。总之，它涉及了教育评估的基础理论、专业基础、专业科学、应用技术等多个方面，我们期望有更多的研究成果，不断丰富文库。

《教育评估文库》将是众多学者的知识贡献，我们非常热忱地欢迎各方学人参与文库建设，共同托起教育评估的辉煌。

教育犹如奔腾不息的江河，前浪不止，后浪又涌；教育又如连绵的山脉，一峰才登，又见一峰。作为一名教育人，为此事业而奉献，无限欣慰；为此而建树，无上光荣。人们将永远感谢为教育而为的人，当然也包括为教育评估而为的人。以此为序，愿教育评估成功！

张伟江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院长

2009年3月

前　　言

《普通高中学校教育评估指标研究》(以下简称本研究)是上海市教育评估院组织编写的反映教育评估理论研究和应用成果的《教育评估文库》丛书之一,因此在体例上大体与幼儿园、小学、初中学校教育评估等书保持一致,基本上按照学校教育评估指标“六维基本元”(即教育定位、教育管理、教育保障、教育环境、教育过程、教育效果等六个维度)设计了普通高中学校教育评估指标体系。鉴于高中阶段教育的任务和特点,在指标名称及其内涵上有所变化,如“学校办学定位评估”、“教育内容和过程评估”、“教育绩效及特色建设评估”,使该指标体系更加符合我国高中教育“多样化发展”和“办出特色”的任务和发展方向。同时,本研究在设计指标体系时,参考了联合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教育要览》中提出的教育评价指标(教育环境指标、资源指标、过程指标、效果指标),参照了21世纪初我国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江苏、浙江等省(市)率先提出的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中体现教育现代化要求的指标要素,^①从而使本研究设计的评估指标体系力求体现科学性、时代性和先进性。

本研究设计该评估指标体系的主要意图是为教育主管部门、教育督导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在制定各自的高中学校教育评估方案时提供决策参考与借鉴。因此,在设计本评估指标体系时,我们主要参照了国家和部分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制定的学校教育评估、教育督导评估、文明单位评估、示范性高中评估等的评估指标要素,基本覆盖了这些评估的主要指标内容。所以,本评估指标体系能够较好地适应教育部门在制定普通高中学校进行督导评估、文明单位评估、示范性高中评估方案时,可以按不同评估目的、任务需要,从本评估指标体系中借鉴或选择相关的指标来编制各自的评估方案,进行目标和价值取向不同的评估。学校也可以按学校自评的需要,从本指标体系中借鉴或选择相关的指标来编制各自的自评方案。正是由于本指标体系具有覆盖面广、适应性强的特点,如果全部采用本指标体系的所有指标对学校进行评估或学校进行自评,也可能会出现面面俱到、重点不突出、关键性指标不凸显等问题。这是必须加以说明,引起评估方注意的。

^① 王奇.教育现代化:跨世纪的使命与选择——上海教育现代化内涵及指标体系研究[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9.

本研究设计的评估指标体系是由评估指标系统、评估标准系统和评估计量系统构成的有机整体。评估指标系统确定了评价的具体目标,它是整个评估体系的基础,而对这些目标的实现程度和取得效果的大小,还需作出价值判断,要判断其价值的高低大小,就必须有一个衡量的标准,这就是评估标准。本评估指标体系对高中学校教育的评估标准主要采用定性标准,有些可以量化的指标项目也采用了定量标准。本评估标准系统对评估指标的末级指标采用了期望评语标准,即用评语式的描述语言提出了对每项末级指标的期望要求。本评估标准系统中许多评估标准是直接采用了国家和部分省市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法规政策文件中的规定性要求和导向性要求,采用了部分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制定的普通高中学校教育督导评估、文明单位评估、示范性高中评估方案中的评估标准,这样既便于把评估标准与工作规范要求、岗位职责要求、素质教育要求结合起来,可与国家和省市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性要求和导向性要求保持一致,能更好地发挥评估的正确导向作用,同时也增强了本评估标准的科学性和权威性。

本研究设计的指标评估标准,在划分等级时采用了偶数分级制,划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级,而不是采用奇数分级制,可以避免评估者在评估时难免会产生的折中心心理而出现评估结果“趋中化”(折中化)倾向。在选择等级的标度时,也不采用“优、良、中、差”的等级标度,因为“四等分级制”的“中”等,实际上并不处于中间位置,而是“合格”的含义。为避免评估者习惯性的思维定势,本评估标准采用了“好、较好、一般、差”的四等分级制。“好”等级为“优”等,相当于传统评分法“五分制”中的“5分”;“较好”等级即为“良”等、“4分”;“一般”等级即为“合格”、“3分”;“差”等即为“不合格”、“2分”。如此划分等级既便于教育工作者和评估者把握评定的尺度,也符合当前我国普通高中教育发展的实际,广大学校都在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贯彻国家和各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精神,积极开展教育改革,努力实施素质教育,已经在各方面取得不同程度的发展和进步。即使某些评估指标没有达到规定的标准,被评为“差”等级,也不至于完全没有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和方向去开展学校工作,因此将“差”等级赋值为“2分”,还是比较符合实际状况的。对于极个别学校在某些指标上违反有关规定或出现重大差错,在该末级指标评估标准的说明中也已明确规定了应评为“0分”。至于某些关键性的重要指标如何设置评估的“阈值”,则需由评估方在制定评价方案时根据不同评估目的、任务以及本地区教育发展的现状,对某些关键性重要指标设置“阈值”。本评估指标体系就未作统一规定。

本研究在设计评估计量系统时,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估系统中的价值大小和重要程度,对它们分别赋予不同的“权重系数”(简称“权重”),主要是采取了

“特尔斐法”(专家咨询法),即采用匿名的形式,用问卷向专家征求意见,然后由制定评估方案的人员进行汇总、整理之后将结果作为参考资料发给每位专家,让专家再发表意见,并多次重复这一过程,直至意见基本一致,获得评估指标的权重系数。在教育评价中,常用“特尔斐法”来确定指标要素、权重系数、评估标准、被评者优先次序、评价的再评价等。本研究在设计评估指标体系时,采用了“特尔斐法”来确定指标要素、权重系数、评估标准,相对讲较为客观、科学。由于不同目的任务的评估,其评估重点和影响全局的关键性指标往往不尽相同,因此,各级指标的权重也应有所调整和变化。目前本评价指标体系所列出的各级指标的权重,只能说是一种建议性的权重。在评估实践中,评估方应根据不同地区教育的特点、不同的评估目的和任务而相应地调整各级指标的权重,其调整权重的方法一般也采用“特尔斐法”(专家咨询法)。在评估的过程中,如果发现有系统性误差出现,也可通过适当调整有关指标的权重来加以校正。

教育评估有两种基本形式,一是指标系统,二是概括性问题。本研究所设计的评估指标系统是对普通高中学校教育评估的一种基本形式。采用指标系统进行评估,具有明显的优点,如能比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者的共同属性,评估结果的可比性较好;所设计的评估指标是具体化、行为化的指标,其可测性较好,测量的误差相对较小,评估的信度较高;也易于定量处理和综合评判等。但它也存在一些缺点,如评估指标往往难以反映被评者的个性,评估的针对性相对较差;在设计评估指标时将目标转化为指标,往往又分解为多层级的指标(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末级指标就有可能会偏离所要评估目标的本质属性,评估的效度相对会较低;评估指标及其评估标准的编制也较为复杂,难以编制等。^①这也正是本研究在设计、编制评估指标及其评估标准时所遇到的难题:既要力求全面,又要突出重点;既要反映共性特征,使其可比性强,又要考虑到被评者的个性特点,使其针对性强;既要注重指标的细化、可测性、可量化,又要顾及它是否会偏离评估目标的本质属性等,这些难题本研究所设计的评估指标体系也很难说已经妥善解决。正因为如此,我们反复强调本研究设计的评估指标体系只是供教育部门、社会评估机构等评价方在制定各自的评估方案时有鉴别的选用,有分析的参考。

本研究在设计评估指标体系的同时,又设计了相关的概括性问题评估的调查问卷,意在采用指标体系和概括性问题两种形式对普通高中学校教育进行评估。概括性问题是实际工作中急需解决、比较抽象、不易测量的概括性较强的问题。采用概括性问题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不需要转化为细化的、可测的多层级指标,评估者可将相关的概括性问题组成调查问卷或访谈提纲,由被调查者、被

^① 王孝玲. 教育评价的理论与技术[M].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67-69.

评估者作出书面或口头的回答，评估者根据获得的有关信息资料，再对这些问题进行综合分析，然后作出价值判断。采用概括性问题进行评估，可以直接反映评估目标的本质属性，无须从目标转化成具体的、行为化的指标，能避免因多层级转化而产生某些末级指标可能会偏离所要评估目标的本质属性的现象，因而评价的效度相对较高。由于概括性问题一般是当前所关注的、急需解决的问题，针对性较强，能反映被评者的个性。通过对概括性问题评估结果的综合分析，就可以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某些问题。当然，采用概括性问题评估，也有一些缺点，如它较少反映被评者的共性，评估结果的可比性和可测性相对较差，不易定量处理，不易综合评判等。^①由此可见，单一地采用指标系统或者概括性问题进行评估均有各自的长处和缺点。为能扬二者之所长，避二者之所短，能使二者互补，因此，在一次评估中，同时采用指标系统和概括性问题两种形式进行评估，可以相互配合，相互印证，相互补充，能取得更好的评价效果。

本研究在设计普通高中学校教育评估方案时，既以评估指标体系作为评估的基本形式，同时又辅以概括性问题评估作为重要的补充和互为佐证。在每个评估基本元（一级指标）之后，都设计了一组相应的由概括性问题组成的调查问卷或访谈提纲，将当前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急需解决的重点问题、关乎全局的关键性问题、值得引起重视的倾向性问题等，按不同调查对象、评估对象分别设计成一组调查问卷或访谈提纲，供评估方在制定各自的评估方案时选择使用或编制调查问卷时参考。

总而言之，本研究对普通高中学校教育评估的理论与方法和国内外高中学校教育评估的历史与经验的介绍和解读，对普通高中学校教育评估的指标体系和概括性问题评估的设计，仅是为教育部门、社会评估机构和学校教育评估的研究者、评估方，提供了一种研究的思路，一种可供选择的可能性路径，以供评估方根据不同的评估目的任务作出评估决策时参考。我们衷心期待广大教育工作者、有关专家学者、有关评估实施者提出批评、建议和指导，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本研究项目由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教育学会会长张民生教授领衔，负责总策划和审定。上海市教育学会秘书长、特级教师许象国负责评价指标、评估标准和评估计量系统及其实施系统的设计编制和全书统稿。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发展研究院原院长顾志跃研究员参与策划，负责第六、七、十、十一章的编写指导。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普通教育研究所常务副所长汤林春博士参与策划，负责第一、二、三、四、八、九章的编写指导。上海市教科院普教所原所长

^① 王孝玲. 教育评价的理论与技术[M].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68-69.

特级教师傅禄建、上海市教科院研究员朱怡华、上海市教委基础教育处副处长颜慧芬参与策划、政策咨询和编写指导。各章节的执笔撰写者分别为：前言和第十二、十三章为许象国，第一、三章为冯明（上海市教科院普教所、助理研究员、硕士），第二章为李丽桦（上海市科教院、硕士、《上海教育科研》杂志副主编），第四章第一、二节为杨四根（上海市教科院普教所、硕士、助理研究员），第四章第三节为徐晶（浦东干部学院教学计划处、硕士），第五章为汤林春，第六、七章为张璐（上海市科教院民办教育所、助理研究员、博士），第八、九章为李伟涛（上海市教科院普教所所长助理、助理研究员、硕士），第十、十一章为刘辉（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学院讲师、博士），第十四章为夏雪梅（上海市教科院普教所、副研究员、博士）。何刚（上海市格致中学）承担了一部分编辑工作，为本书编写提供了帮助。王屹炯（上海市宜川中学）、严芳（上海教育评估院）等同志为本书提供了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作者 201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普通高中教育的发展和定位	1
第一节 我国普通高中教育的发展	1
第二节 我国普通高中教育的基本定位	9
第二章 国外普通高中学校教育评估研究与实践	14
第一节 国外高中学校教育评估发展现状	14
第二节 国外高中学校教育评估类型与方式	17
第三节 国外高中学校教育评估案例解析	19
第四节 国外学校教育评估的特点分析	34
第三章 我国普通高中学校教育评估研究与实践	38
第一节 双重教育任务取向阶段:制定“规程”“条例”,建设办学行为规范	39
第二节 教育规范办学取向阶段:以多元评估端正办学方向,规范办学行为	43
第三节 教育优质多样取向阶段:以示范高中评估推进高中优质、多样化的发展	47
第四章 普通高中学校教育评估理念、原则与方法选择	60
第一节 普通高中学校教育评估理念	60
第二节 普通高中学校教育评估原则	72
第三节 普通高中学校教育评估方法选择	83
第五章 普通高中学校教育评估指标体系设计	95
第一节 普通高中学校教育评估指标体系设计理论与依据	95
第二节 普通高中学校教育评估指标框架	99
第三节 普通高中学校教育评估指标内涵解析	104
第六章 普通高中学校办学定位评估	114
第一节 普通高中学校办学定位评估的基本依据和主要意图	114
第二节 普通高中学校办学定位评估指标系统的设计思路和内涵解析	119
第三节 普通高中学校办学定位的概括性问题评估	123

第七章 普通高中学校教育环境评估	128
第一节 普通高中学校教育环境评估的基本依据和主要意图	128
第二节 普通高中学校教育环境评估指标系统的设计思路和内涵 解析	132
第三节 普通高中学校教育环境的概括性问题评估	138
第八章 普通高中学校教育保障评估	142
第一节 普通高中学校教育保障评估的基本依据和主要意图	142
第二节 普通高中学校教育保障评估指标系统的设计思路和内涵 解析	147
第三节 普通高中学校教育保障的概括性问题评估	149
第九章 普通高中学校管理评估	161
第一节 普通高中学校管理评估的基本依据和意图	161
第二节 普通高中学校管理评估指标系统的设计思路和内涵解析	164
第三节 普通高中学校管理的概括性问题评估	171
第十章 普通高中学校教育内容和过程评估	178
第一节 普通高中学校教育内容和过程评估的基本依据和主要 意图	178
第二节 普通高中学校教育内容和过程评估指标系统的设计思路和 内涵解析	181
第三节 普通高中学校教育内容和过程的概括性问题评估	197
第十一章 普通高中学校教育绩效及特色建设评估	204
第一节 普通高中学校教育绩效及特色建设评估的基本依据和主要 意图	204
第二节 普通高中学校教育绩效及特色建设评估指标系统的设计思 路和内涵解析	207
第三节 普通高中学校教育绩效及特色建设的概括性问题评估	214
第十二章 普通高中学校教育评估标准和评估计量系统	219
第一节 普通高中学校教育评估标准系统	219
第二节 普通高中学校教育评估计量系统	262
第十三章 普通高中学校教育评估的实施与操作	272
第一节 评估主办方在评估实施前的准备工作	272
第二节 被评估方(学校)在评估实施前的准备工作	277
第三节 指标体系评估的实施与操作	300
第四节 概括性问题评估的实施与操作	302

第十四章 普通高中学校教育评估实施结果的处理与反馈	307
第一节 普通高中学校教育评估实施结果的表述	307
第二节 普通高中学校教育评估实施结果的处理	312
第三节 普通高中学校教育评估实施结果的反馈	322
参考文献	330

第一章 我国普通高中教育 的发展和定位

第一节 我国普通高中教育的发展

一、新中国成立前普通高中教育的形成

普通高中教育是伴随近代教育体制的建立而逐步形成的，并在探索基础教育与高等教育之间不断磨合与衔接中逐渐成为专门的教育形态。

普通高中教育发端于近代洋务运动在19世纪60年代所举办的专门学校，如语言学堂、军事技术学堂、实业学堂等。在这些学校中开设了数学、科学、外语等程度较高的近代普通教育课程。具有学校形态的普通高中教育始于1895年成立的天津中西学堂。据该学堂章程所载，学堂分设头等、二等学堂。头等学堂相当于大学，二等学堂招收13~15岁的学生。二等学堂类似于中学教育学校。

晚清政府于1902年、1903年相继颁布了“壬寅—癸卯学制”，初步构建了具有近代意义的三级学制。在最终确定的学制体系中，没有对普通高中教育进行专门规定，而是设立了两种类型的学校，即普通中学堂和高等学堂。“设普通中学堂，令高等小学毕业生入焉，以施较深之普通教育，俾毕业后不仕者从事于各项实业、进取者升入高等专门学堂均有根柢为宗旨，以实业日多，国立增多，即不习专门者亦不至暗陋偏谬为成效……学习年数以五年为限。”^①“设高等学堂，令普通中学堂毕业愿求深造者入焉；以教大学预备科为宗旨，以各学皆有专长为成效。三年毕业。”^②以普通中学堂和高等学堂构成了中等教育的两级体制。

民国建立后，教育部对学制进行了修改，颁布了“壬子癸丑学制”。该学制基本沿袭了中等教育的二级体制。但鉴于当时高等学堂由地方自行举办，质量参差不齐，无法与大学教育做有效预备，在新学制中将各地方设立的高等学堂取消，改为大学预科并附设大学，不得独立，且规定修业年限为三年。新学制规定

^① 朱有璣.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二辑上册)[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382~383.

^② 朱有璣.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二辑上册)[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570.

预科分三部：第一部为志愿入文科、法科、商科者设立，第二部为志愿入理科、工科、农科并医科之药学门者设立，第三部为志愿入医科之医学门者设立。但就大学预科课程的内容而言，仍以普通基础课程为主。同时，中学堂学制缩短成四年。

“壬子癸丑学制”取消了高等学堂，以大学预科的形式承载大学预备教育，但各地区大学的分布不平衡，导致各地区普通高中教育的资源分布不均衡，引发了部分地区的不满。同时，各地区中学堂规模和质量也在不断提升。围绕大学预科的利弊与存废，教育界在1922年前后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在新学制讨论中，“提高中学程度，不设大学预科”成为主流观点。最终，在1922年“新学制”中废除了大学预科，中学分为初、高二级，各三年，升学预备功能由高级中学承担。之后，各大学的大学预科陆续停办，并转型为大学附属的高级中学。

1922年“新学制”规定的中学六年，分为初中、高中两个阶段各三年的学制体制确立之后，地方兴办普通高中教育的热情高涨，普通高中教育获得了较大发展。同时，学制确立的普通高中承担大学预备教育的原则也一直延续至今。

纵观新中国成立前普通高中教育的发展轨迹，可以发现普通高中教育的变迁境遇与其作为大学预备教育的定位密不可分。在近代教育发展程度较低的情况下，特别强调普通高中与大学的紧密联系，以提升大学预备教育的质量；伴随近代教育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小学教育与相当于初中的中等教育的发展，普通高中教育与大学相脱离，成为独立的形态，既能扩大大学预备教育的基础，同时也能够促进基础教育的普及。

二、新中国成立后普通高中教育的发展

(一) 普通高中教育规模的曲线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普通高中教育事业规模获得了较大发展，但在不同历史阶段的发展进程又各不一样，受到所处时代对普通高中教育的任务和定位，社会经济的需求以及可投入的教育资源的影响。总体而言，1949—1966年，普通高中教育事业规模发展较为迅速，普通高中教育与高等教育、初中教育基本实现协调发展；“文革”期间普通高中规模急剧扩大，但与国民社会经济相脱节；“文革”结束之后到90年代中后期，国家着力于调整中等教育结构，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事业规模适度控制发展；90年代末至今，普通高中教育事业规模获得较大发展。

新中国成立之初，国家对普通高中教育的定位是双重任务，即升学预备和就业预备相结合。如1954年政务院发布的《关于改进和发展中学教育的指示》指出：“中学教育不仅要供应高等学校以足够的合格的新生，并且还要供应国家生产建设以具有一定政治觉悟、文化教养和健康体质的新生力量。因此中学毕业

生,除部分根据国家需要升学外,大部分应该积极从事工农业生产劳动或其他建设工作。”1963年,中共中央发布了《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该条例对普通高中的任务做了再次的重申,即“中学教育的任务,是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培养劳动后备力量,和为高一级学校培养合格的新生”。

这一时期普通高中教育事业在国家的计划下规模获得稳步发展,且与高等教育、初中教育之间保持较为稳定的比例关系。如表1-1所示。

表1-1 1949—1962年我国高校、普通高中与初中生数情况一览表^①

年份	高校学生数 (单位:万)	普通高中学生数 (单位:万)	初中学生数 (单位:万)	高校高中生数比 (%)	高中初中生数比 (%)
1949	11.7	20.7	83.2	56.5	24.9
1950	13.7	23.8	106.7	57.6	22.3
1951	15.3	18.4	138.4	83.2	13.3
1952	19.1	26	223	73.5	11.7
1953	21.2	36	257.3	58.9	14.0
1954	25.3	47.8	310.9	52.9	15.4
1955	28.3	58	332	48.8	17.5
1956	40.3	78.4	438.1	51.4	17.9
1957	44.1	90.4	537.7	48.8	16.8
1958	66	117.9	734.1	56.0	16.1
1959	81.2	143.5	774.3	56.6	18.5
1960	96.2	167.5	858.5	57.4	19.5
1961	94.7	153.3	698.5	61.8	21.9
1962	83	133.9	618.1	62.0	21.7

从表1-1中,我们能看出,1962年普通高中在校生数是1949年的6倍多,增长速度较快。同时,高校学生数与普通高中学生数之间维持着较高的比例,即50%以上(除1955、1957年以外),初中生与普通高中学生数之间维持着较低的比例,即20%左右。

“文革”时期,由于脱离实际的普及高中的错误政策,普通高中规模盲目扩张。到“文革”结束后,普通高中教育过于膨胀,1978年,普通高中在校生数达到1553.1万人。改革开放后,鉴于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急需大量中等职业技术人

^① 数据来源:瞿葆奎.教育学文集·中国教育改革[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